

中 華 大 學

制定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教務發展委員會 設置辦法	文件編號：EA8-3-022
公佈日期：101 年 4 月 30 日		頁次：1

96 年 5 月 7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1 年 4 月 30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壹、內容

第一條 為落實本系辦學理念及達成教育目標並依本系組織章程第五條之規定，特設置教務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1) 研訂系、所教育目標及教育核心能力。
- (2) 研訂系、所相關教務章則。
- (3) 對於意見反應信箱、諮詢委員會、教學問卷等管道所反應之教務制度相關意見，研議改善方案。
- (4) 規畫本系近、中、長程發展計畫以及推廣教育事務。
- (5) 其他相關教務改進措施之研議。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名，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推選教師若干名組成，任期一年，得連任。本會召集人由系主任擔任。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分組召集會議，並得請相關人員列席。研議事項應提報本系系務會議議決。

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貳、相關文件

無

參、使用表單

無